

乙部 計劃撮要

計劃名稱：

創意教育及校本創意生活技能課程

計劃編號

2009/0070(修訂版)

機構名稱：

- (1) 目的：培養他們的創造力及與創造力相關的共通能力和態度，如批判思維能力、溝通能力、協作能力、解難能力、尊重他人及堅毅精神等，以應付急劇變遷的社會對創意人才之需求，亦讓新高中畢業學生掌握基本生活技能，無論在升學或就業方面，都可進一步自強不息。
- 目標：(i) 探索推行創意思考及多媒體數碼藝術的可行性及其功能
(ii) 讓學生掌握基本就業或升學技能，提昇欣賞創新產品的能力和素質
(iii) 發展在中學正規及非正規課程內創意教育的學與教策略
- (2) 對象：新高中(中四及中五)非修讀校本才藝課訓練的學生
預期受惠人數：約有 80 人)
- (3) 推行方案：
- (i) 進行時期：01.07.2010 至 31.08.2012
- (ii) 過程/時間表：(一) 01.07.2010 至 31.08.2010; (二) 01.09.2010 至 31.08.2011; (三) 01.09.2011 至 31.08.2012
- (iii) 與其他機構／伙伴協作：沒有
- (4) 產品：
- (i) 產品／成果：創作各類才藝作品：包括錄像、視藝、數碼藝術、戲劇劇本、產品設計等
- (ii) 產品／成果的推介：完成各類多媒體影像及平面出版：季刊、視像光碟、小冊子及網頁等
- (iii) 產品／成果商品化潛力：製作學生創意設計教材套
- (5) 預算：
- (a) 職員薪酬：\$163,800；(b) 設備：\$30,800；
(c) 服務：\$59,600；(e) 一般開支：\$6,400；
撥款總額：\$260,600。
- (6) 評鑑：
- (i) 表現指標：學生自評手冊及學生學習概覽內自述部份
- (ii) 成效衡量：學生、老師及家長對各藝術相關之正規課程或校本課程的推行表示滿意。